

# 四川省电动自行车配件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SCSG-ZY-743-2023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件，其中2件作为检验样品，1件作为备用样品。

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 2 检验依据

表1 电动自行车车架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车架振动强度(5.2.2)	QB/T 1880-2008
2	车架冲击强度(5.2.3)	QB/T 1880-2008

表2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4	非正常工作 <sup>a</sup>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5	机械强度 <sup>b</sup>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6	结构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8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9	耐热和耐燃 <sup>c</sup>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注：a 项目非正常工作项目只做 19.102；b 项目机械强度项目只做外壳冲击试验；c 项目耐热和耐燃项目只针对塑料外壳。

注：1. 表1、表2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8-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  
QB/T 1880-2008 自行车 车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